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GWh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依托珠海市完善的储能产业应用体系和完备的人才力量，拟在珠海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，在富山工业园新建6GWh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，本项目将重点面向海四达在新型电力系统、智能光伏、工商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大方型电芯及系统产品。

公司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。本项目将由地方政府及国资进行协调土地、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，公司将通过长期厂房租赁的方式实施项目落地，以在最快时间具备年产6Gwh储能电池及其系统的生产能力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4: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6月6日